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案招標公告

財物/勞務名稱	地震儀鑽井工程
案號	1021012
申購單位	地質系
申請人	宋聖榮
聯絡人	蔡芳琪
聯絡電話	33662940
採購單位名稱	總務處採購組
聯絡人	陳玉燕
聯絡電話	02-33669803
傳真電話	02-2362991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告
採購金額	14000000
採購性質	勞務採購
預算金額	14000000
押標金	700000
決標方式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依據法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第 1 行政大樓採購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 200 元，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繳納。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招標文件領取地點繳納圖說費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務必於來函封面註明購買之案號及案名)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招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公告日期	2013/11/08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同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截止收件日期	2013/11/20 上午 09:50
開標日期	2013/11/20 上午 10:30
開標地點	本校第五會議室，當場開標

採購設備規格	
研究需求&預期效益	本計畫為執行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擬鑽取宜蘭三星地熱井之岩芯，以從事井測量測各種岩石物質性質和水破實驗測量現地應力等，在宜蘭平原地區從事深層地熱探勘和 EGS 的技術發展和評估工作。研究需求：1. 地震儀裝置地下溫度景測及 3 口井深 350m 的鑽井分別取樣(於宜蘭三星地區，詳細地點另行訂定)，各單口井深 350m 的鑽井取樣長度各 20 公尺，需含道路開路、整地及機具設備搬運等。2. 地震儀裝置井深 40 公尺。
廠商資格條件	■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證明
履約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
履約期限	民國 103 年 02 月 28 日前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保固期限	本案無須提供保固
付款方式	決標後付款契約總價金 30%，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金 70%
保證金	700000
保固金	0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應檢附：1.押標金。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3.廠商納稅證明。4.廠商信用之證明。5.投標廠商聲明書。6.標單及標價清單。7.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詳廠商資格條件)。8.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檢舉受理單位	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本校總務處採購組（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繳納圖說費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務必於來函封面註明購買之案號及案名）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200 元，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繳納。[開標地點]：在本校第五會議室當場開標。[其它]：詳如評審須知、投標暨審查須知。